

彰化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庭好
電話：04-7531425
電子信箱：wty1425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溪湖鎮湖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1101551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書函影本1份（1個電子檔）(0155109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（以下簡稱約僱辦法）第4條所定法律效果，及歷次函釋與上開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4月25日總處組字第11120005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行政院108年10月1日修正發布之約僱辦法第4條之規定，以約僱契約為繼續性契約，各機關如發現約僱人員於僱用時或僱用後有約僱辦法第4條第1項至第3項所定不得僱用情事之一者，不宜以解除契約作為法律效果，同條第4項明定其法律效果為「終止契約」，其僱用關係自契約終止之日起向後失其效力。爰約僱人員僱用期間之職務行為，不失效力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報酬及其他給付，不予追還，前開法律效果業經108年10月1日約僱辦法修正說明敘明（本府108年10月3日府人力字第1080346019號函諒達）。
- 三、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100年2月15日局力字第1000017037號

人事室 收文:111/04/29



111000151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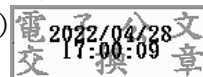
有附件



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6年9月21日總處組字第
10600564941號函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含原行政院人事
行政局）歷次函釋，與約僱辦法第4條規定未合部分，自即
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
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人事處除外)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訂

線

82